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转发省律协《关于授予我省历年参加“1+1” 行动律师“法律援助贡献奖”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省律协《关于授予我省历年参加“1+1”行动律师“法律援助贡献奖”的通知》（粤律协[2014]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希望各律所（处）组织律师向获得荣誉的律师学习，学习他们热心公益、勇于担当、无私奉献的精神。

省律协《关于授予我省历年参加“1+1”行动律师“法律援助贡献奖”的通知》（粤律协[2014]35号）

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[2014] 35 号

关于授予我省历年参加“1+1”行动 律师“法律援助贡献奖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自开展中国“1+1”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来，我省律师共有 52 人次参加了该项行动。我省“1+1”志愿律师在服务地办理了大量的法律援助案件，并积极开展法制讲座，为当地群众认真解答法律咨询，为服务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，受到了服务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一致好评，得到了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充分肯定和表扬。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经省律协十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，省律协对历届表现良好的广东“1+1”律师一并授予“法律援助贡献奖”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全省律师向他们学习，学习他们热心公益、勇于担当、无私奉献的精神。同时，也希望受表彰的律师珍惜

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服务人民群众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“1+1”行动律师“法律援助贡献奖”获奖名单



主题词：律协 法援 表彰 通知

送：梁震副厅长，厅律管处，会长、副会长，总监事、
副总监事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4年11月17日印

附件：

“1+1”行动律师“法律援助贡献奖”获奖名单

郑贤春（广州）	郑穗军（广州）	张 珩（广州）
王云松（广州）	江亚芳（广州）	陈海源（广州）
兰 西（广州）	冯惠珊（广州）	张 晶（广州）
金 峰（深圳）	严世勇（深圳）	黄庆春（深圳）
贵 铸（深圳）	高立明（深圳）	刘雪坛（深圳）
范国伟（深圳）	张 平（深圳）	刘运坤（深圳）
戴 明（珠海）	傅德辉（珠海）	刘 曦（汕头）
林斯丹（汕头）	倪彦龙（汕头）	虞小平（佛山）
邓南华（韶关）	何丹智（湛江）	朱国民（肇庆）
陈尤新（肇庆）	李 锋（茂名）	彭 军（惠州）
张国文（惠州）	叶进国（东莞）	张文醒（东莞）
周 静（东莞）	黄 列（中山）	柳 芳（中山）
罗泽华（云浮）	苏大明（云浮）	